

2015年3月16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為專上教育界別而設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自資獎學金計劃)的要點。

#### 概況

2. 政府一直致力為年輕人提供優質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讓他們因應個人的興趣、取向和能力，盡展所長。香港目前共有 19 所可頒授本地學位的院校，其中 9 所獲得公帑資助，另外 10 所則為自資院校。在 2014/15 學年，各院校合共開辦約 300 項學士學位課程及 400 項副學位課程。通過公帑資助及自資院校相輔相成的發展，在 2013/14 學年，整體適齡學生入讀學士學位程度課程的比率為 38.4%，若加上副學位學額，近 70% 的青年現可接受專上教育。

3. 獎學金是對年輕人才所作的一項投資，並給予嘉許，鼓勵他們一展抱負，發揮才能。全球化和知識型經濟的發展令社會競爭日趨激烈，我們須培育和支持專上學生多元發展、追求卓越，並擴闊眼界和國際視野，從而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競爭力。配合政府致力支持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院校相輔相成發展，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獎學金計劃設立多項不同的獎學金及獎項，除了表揚學業成績優異值得讚賞的專上學生外，還嘉許在其他非學術領域取得成就和嶄露才華的專上學生。

## 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獎學金計劃

4. 為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以及提升香港作為高等教育中心對優秀學生的吸引力，政府推出了一籃子措施，當中包括在2008年設立承擔額達10億元的政府獎學基金，向在港修讀全日制公帑資助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傑出學生提供獎學金。

5.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方面，政府在2011年設立承擔額達25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以支援該界別優質穩健的發展，以及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區域教育樞紐地位。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設自資獎學金計劃，向修讀全日制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優異生頒發獎學金；基金亦支援院校推行質素提升項目<sup>1</sup>。

6. 在2011至2013年，政府數度向兩個基金注資。2011年，政府向政府獎學基金注資2.5億元，使獎學金惠及全日制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2012年，政府向兩個基金各注資10億元，以增設更多獎學金和獎項，除了嘉許學業成績優異的專上學生之外，還表揚在非學術領域取得成就與才華洋溢的學生。2013年，政府再分別注資2,000萬元予兩個基金，以設立獎學金及獎項，嘉許在學業及其他領域追求卓越、值得表揚而有特殊教育需要<sup>2</sup>的專上學生。

### 獎學金的管理

7. 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均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下設立，並由該法團擔任基金信託人。兩項基金分別設有督導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管理及發展的整體策略與政策提供意見。另外，每項基金分別設立投資委員會，負責制訂基金的投資政策，以及就委任基金經理提供意見。兩項基金的督導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A。

---

<sup>1</sup>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設兩項計劃，分別為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及質素提升支援計劃。

<sup>2</sup> 特殊教育需要涵蓋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專注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言語障礙及其他需要。

## 獎學金類別及申請資格

8. 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獎學金計劃均按學生的表現頒發獎勵；甄選獲獎學生時，會採用下列準則，並因應不同學生組別作出適當調整：

- (a) 學業成績卓越；
- (b) 具備領導才能及良好溝通技巧；
- (c) 對院校 / 社會作出重大貢獻；以及 / 或
- (d) 對本港社會有高度承擔。

9. 除上述為本地和非本地傑出學生而設的一般獎學金計劃外，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獎學金計劃亦推出其他獎學金及獎項計劃，以配合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需要和優次。舉例來說，政府獎學基金下設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旨在吸引特定地區的傑出學生來港就學，以提升香港的形象，並加強與香港在策略上具意義的地區之間的合作和聯繫。至於自資獎學金計劃，其下設有最佳進步獎，以鼓勵並嘉許學業成績顯著進步的專上學生。

10. 此外，自 2012/13 學年起，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之下，設立才藝發展獎學金和外展體驗獎，以表揚在非學術領域取得成就或嶄露才華的學生，並支持獲院校提名的優異生到香港境外參加學習、實習或服務計劃，以及國家、地區和國際活動及比賽。為嘉許值得表揚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並彰顯其重要性，政府自 2013/14 學年起，在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獎學金計劃下增設展毅獎學金 / 表現獎。這兩項基金下的獎學金及獎項，載於附件 B。

## 獎學金的分布

11. 在 2011/12 至 2013/14 學年，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獎學金計劃頒發的獎學金及獎項數目和款額，分別載於附件 C及附件 D。在 2013/14 學年，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獎學金計劃共向來自 37 所院校的 7 620 名獲獎者頒發獎學金及獎項，金額合共約 1.577 億元。兩項基金轄下獎學金在 2013/14 學年的分布情況，詳載於下文。

## 政府獎學基金

12. 2013/14 學年共有 4 075 名獲獎學生，其中 3 109 名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公帑資助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966 名修讀副學位課程，而當中的本地及非本地獲獎者，分別為 3 211 名及 864 名。各項獎學金及獎項的獲獎者分布情況，概述如下：

### (a) 卓越表現獎學金

政府向修讀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合共頒發 834 項獎學金，其中 438 名獲獎者為首次獲獎。至於副學位學生，合共頒發 555 項獎學金，其中 398 名獲獎者為首次獲獎。

### (b) 特定地區獎學金

10 位來自特定地區新的獲獎者獲得特定地區獎學金：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各有 4 名獲獎者，香港大學則有 2 名。這些獲獎者的原居地包括馬來西亞、韓國、印尼、菲律賓及印度。

### (c) 才藝發展獎學金

獲獎者共 753 名，其中 545 名修讀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208 名修讀副學位課程。院校的提名以體育運動及競藝居多。各個非學術領域的獲獎者人數如下：

非學術領域	獲獎者人數 (%)
體育運動及競藝 (例如世界盃橄欖球資格賽亞洲區預賽、全國城市運動會等)	302 (40.1%)
創新和科技 (例如國際太空城市設計大賽、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等)	199 (26.4%)

音樂和表演藝術 (例如俄羅斯聖彼德堡業餘鋼琴家國際比賽、世界芭蕾舞大賽等)	146 (19.4%)
美術、文化和設計 (例如北京電影學院國際學生影視作品展、青年文學獎等)	106 (14.1%)
總計	753 (100%)

(d) 外展體驗獎

獲獎者共 2 080 名，其中 1 831 名修讀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249 名修讀副學位課程。院校提名的主要類別，依次為修讀課程 (31%)、實地 / 外地考察 (29%)、參加活動 / 比賽 (21%)，以及實習 (19%)。

外展體驗獎獲獎者須提交總結報告，部分報告已選載於政府獎學基金網站，網址為 <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postsecondary/local-higher-edu/publicly-funded-programmmes/scholarship.html>。至於目的地方面，包括多個不同地方。近半獲獎者選擇到訪亞洲(包括內地、台灣及澳門)城市，部分活動則在歐洲、美洲、澳紐及非洲進行。外展體驗活動短則少於兩星期，長則逾兩個月，逾半為期四星期以內。

(e) 展毅表現獎

獲獎者共 50 名，其中 36 名修讀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14 名修讀副學位課程。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獲獎者人數如下：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獲獎者人數 (%)
聽覺障礙	16 (32%)
肢體傷殘	10 (20%)
特殊學習困難	5 (10%)
視覺障礙	5 (10%)

自閉症	3 (6%)
言語障礙	2 (4%)
智障	0 (0%)
專注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	0 (0%)
其他需要	9 (18%)
總計	<b>50 (100%)</b>

## 自資獎學金計劃

13. 2013/14 學年共有 3 545 名獲獎學生，其中 1 234 名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2 311 名修讀副學位課程。當中的本地及非本地獲獎者，分別為 3 484 名及 61 名。2013/14 學年自資獎學金計劃下各項獎學金及獎項的獲獎者分布情況，詳述如下：

### (a) 卓越表現獎學金

在 1 311 名正在修讀各級 / 學年專上課程的獲獎者中，483 名修讀學士學位課程，828 名修讀副學位課程。當中的本地及非本地獲獎者，分別為 1 288 名及 23 名。

### (b) 最佳進步獎

在 315 名獲獎者當中，124 名修讀學士學位課程，191 名修讀副學位課程。獲獎者在修讀專上課程期間，最少連續兩個學年學業成績有顯著進步。

### (c) 才藝發展獎學金

在 762 名獲獎者當中，261 名修讀學士學位課程，501 名修讀副學位課程。院校的提名以體育運動及競藝居多，約佔 57%。各非學術領域的獲獎者人數如下，並列舉獲獎者在全港、國家或地區比賽 / 表演獲得的成就 / 展現的才華及獲頒的獎項：

非學術領域	獲獎者人數 (%)
體育運動及競藝 (例如東亞運動會、世界毬球錦標賽等)	434 (57.0%)
音樂和表演藝術 (例如世界合唱比賽、全港青年粵曲比賽等)	153 (20.1%)
美術、文化和設計 (例如葡萄牙埃武拉國際青少年繪畫交流節、漂染師及印染師學會國際設計大賽等)	143 (18.8%)
創新和科技 (例如國際工程技術學會 / 海洋先進技術教育中心—香港潛水機械人挑戰賽、全港大專生機械人大賽等)	32 (4.2%)
<b>總計</b>	<b>762 (100%)</b>

(d) 外展體驗獎

在 1 107 名獲獎者當中，353 名修讀學士學位課程，754 名修讀副學位課程。院校提名的主要類別，依次為實地 / 外地考察 (75.9%)、修讀課程 (12.0%)、實習 (9.0%)，以及參加活動 / 比賽 (3.1%)。此獎項讓學生到本港以外地方，參加主要與課程或實習有關的學習、實習或服務計劃，以及國家、地區和國際活動及比賽。獲獎者須在外展活動結束後提交總結報告，具代表性的報告已上載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網址為 <http://www.cspe.edu.hk/content/Overview-Measures-Fund-SPSS-Scholarships-ROA>。

至於目的地方面，獲獎者參加的外展活動，遍及不同地方及地區。約 74% 獲獎者選擇到訪亞洲(包括內地、台灣及澳門)城市，部分

活動則在歐洲、美洲、澳紐及非洲進行。外展體驗活動短則少於兩星期，長則逾兩個月，逾 80% 為期四星期以內。

(e) 展毅獎學金

在 50 名獲獎者當中，14 名修讀學士學位課程，36 名修讀副學位課程。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獲獎者人數如下：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獲獎者人數 (%)
聽覺障礙	12 (24%)
特殊學習困難	10 (20%)
視覺障礙	10 (20%)
肢體傷殘	7 (14%)
自閉症	5 (10%)
言語障礙	2 (4%)
專注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	1 (2%)
其他需要	3 (6%)
總計	<b>50 (100%)</b>

未來路向

14. 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獎學金計劃，對推動專上學生達成目標，以及表揚他們取得的成就與進步，起着重要作用。這兩項計劃自推行以來，深受專上教育界別的學生、院校及其他持份者重視。展望未來，政府將繼續監察這些獎學金及獎項的推行情況，並致力加以改善。

教育局

2015 年 3 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基金管理和運用的整體策略向信託人提供意見；
2. 就監管基金的持續運作向信託人提供意見，包括基金的獎勵範圍和準則，以及獎勵的發放；以及
3. 檢討計劃的成效，並就利用基金作為工具，以全面加強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吸引力此項整體策略，提出建議。

成員名單(於 2015 年 2 月 1 日)

姓名

專業背景<sup>註</sup>

主席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委員

郭國全先生，BBS，JP

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  
名譽高級研究員

顏吳餘英女士，JP

美昌玩具製品廠有限公司副總裁

黃錫楠教授

香港公開大學副校長(學術)

邱藹源女士

沙田培英中學校長

袁光銘先生

東亞銀行私人銀行部  
中國及台灣地區主管

<sup>註</sup> 委員自願提供的資料。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投資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就制訂基金的投資政策向信託人提供意見；
2. 就監管基金的投資事宜提出建議；
3. 視乎情況，就委任基金經理處理基金的投資事宜向信託人提供意見；以及
4. 提交意見和建議予督導委員會參考。

### 成員名單(於 2015 年 2 月 1 日)

#### 姓名

#### 專業背景<sup>註</sup>

#### 主席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 委員

鍾瑞明先生，GBS，JP

中國建設銀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國全先生，BBS，JP

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  
名譽高級研究員

徐閔女士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副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庫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sup>註</sup> 委員自願提供的資料。

##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督導委員會就下述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1. 運用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稱“基金”)提升自資專上教育質素的整體策略；
2.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質素提升支援計劃和質素保證支援計劃的資助策略、範圍和準則，以促進香港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以及
3. 教育局就基金的政策和管理向委員會提交的其他事宜。

在履行職能時，督導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僱用專業服務，以及在有需要時增補成員。

成員名單(於 2015 年 2 月 1 日)

<u>姓名</u>	<u>專業背景</u> <sup>註</sup>
<u>主席</u>	
雷添良先生，BBS，JP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
<u>委員</u>	
周慶邦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歷審核總監
孔美琪博士，BBS	滬江維多利亞學校總校長
譚嘉因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協理副校長暨學務長
黃錦沛先生	Resolutions 董事
黃詩麗女士，MH	聖嘉勒女書院校監
徐閔女士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sup>註</sup> 委員自願提供的資料。

##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投資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1. 就制訂基金的投資政策向信託人提供意見；
2. 就監管基金的投資事宜提出建議；以及
3. 就委任基金經理處理基金的投資事宜提供意見。

在履行職能時，投資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僱用專業服務，以及在有需要時增補成員。

成員名單(於 2015 年 2 月 1 日)

姓名

專業背景<sup>註</sup>

主席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委員

鍾瑞明先生，GBS，JP

中國建設銀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國全先生，BBS，JP

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  
名譽高級研究員

徐閔女士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副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庫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sup>註</sup> 委員自願提供的資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金

- (a) **卓越表現獎學金**—此獎學金為有傑出表現的學生而設。修讀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獲獎學生，獎學金金額分別為每人每年 4 萬元及 8 萬元。至於修讀副學位課程的獲獎學生，獎學金額為每人每年 2 萬至 3 萬元。
- (b) **才藝發展獎學金**—此獎學金表揚在非學術領域取得成就或嶄露才華的學生，支持他們進一步發展才能。修讀全日制公帑資助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及副學位課程的獲獎者，不論是本地學生或非本地學生，一律獲發 1 萬元獎學金。
- (c) **外展體驗獎**—此獎項支持獲院校提名的優異學生到香港境外，參加由院校舉辦或認可的活動 / 比賽、實習、實地視察 / 外地考察或修讀課程。修讀全日制公帑資助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及副學位課程的獲獎者，不論是本地學生或非本地學生，一律獲發 1 萬元獎金。
- (d) **展毅表現獎**—此獎項嘉許值得讚揚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鼓勵他們在學業及其他方面追求卓越。修讀全日制公帑資助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及副學位課程的獲獎者，一律獲發 1 萬元獎金。
- (e) **特定地區獎學金**—此獎學金為來自特定地區(東盟國家、印度和韓國)並在香港就讀全日制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年的非本地學生而設，名額最多 10 個。獎學金涵蓋學生的學費，上限為 12 萬元。

##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

- (a) **卓越表現獎學金**—此獎學金為有傑出表現的學生而設。修讀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獲獎學生，獎學金額分別為每人每年 4 萬元及 8 萬元。至於修讀副學位課程的獲獎學生，不論是本地學生或非本地學生，獎學金額一律為每人每年 3 萬元。
- (b) **最佳進步獎**—此獎項鼓勵和表揚有顯著進步和改善的學生。修讀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的獲獎者，不論是本地學生或非本地學生，一律獲發 1 萬元獎金。
- (c) **才藝發展獎學金**—此獎學金表揚在非學術領域取得成就或嶄露才華的學生，支持他們進一步發展才能及潛能。修讀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的獲獎者，不論是本地學生或非本地學生，一律獲發 1 萬元獎學金。
- (d) **外展體驗獎**—此獎項支持獲院校提名的優異學生到香港境外，參加由院校舉辦或認可的學習、實習或服務計劃，以及國家、地區和國際活動及比賽。修讀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的獲獎者，不論是本地學生或非本地學生，一律獲發 1 萬元獎金。
- (e) **展毅獎學金**—此獎項嘉許值得讚揚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鼓勵他們在學業及其他方面追求卓越。修讀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的獲獎者，不論是本地學生或非本地學生，一律獲發 1 萬元獎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頒發的獎學金及獎項數目和金額

(2011/12 至 2013/14 學年)

獎學金 / 獎項	頒發款項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獎學金 / 獎項數目	金額 (百萬元)	獎學金 / 獎項數目	金額 (百萬元)	獎學金 / 獎項數目	金額 (百萬元)
卓越表現獎學金	20,000 至 80,000 元*	657	32.1	1 131	50.6	1 389	59.4
才藝發展獎學金	10,000 元	-	-	708	7.1	753	7.5
外展體驗獎	10,000 元	-	-	1 174	11.7	2 080	20.8
展毅表現獎	10,000 元	-	-	-	-	50	0.5
特定地區獎學金	學費等額#	-	-	10	1.0	19	2.1
總計		<b>657</b>	<b>32.1</b>	<b>3 023</b>	<b>70.5</b>	<b>4 291</b>	<b>90.4</b>

註：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計的數額。

\*修讀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獎學金金額分別為每人每年 4 萬元及 8 萬元。至於修讀副學位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獎學金金額為每人每年 2 萬元至 3 萬元。

#上限為 12 萬元。

- 等於“不適用”。才藝發展獎學金和外展體驗獎於 2012/13 學年設立，而展毅表現獎則在 2013/14 學年設立。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  
頒發的獎學金及獎項數目和金額

(2011/12 至 2013/14 學年)

獎學金 / 獎項	頒發款項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獎學金 / 獎項數目	金額 (百萬元)	獎學金 / 獎項數目	金額 (百萬元)	獎學金 / 獎項數目	金額 (百萬元)
卓越表現獎學金	30,000 至 80,000 元*	1 000	32.9	1 247	42.4	1 311	45.0
最佳進步獎	10,000 元	290	2.9	333	3.3	315	3.2
才藝發展獎學金	10,000 元	-	-	466	4.7	762	7.6
外展體驗獎	10,000 元	-	-	553	5.5	1 107	11.1
展毅獎學金	10,000 元	-	-	-	-	50	0.5
總計		1 290	35.8	2 599	56.0	3 545	67.3

註：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計的數額。

“\*”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獎學金金額分別為每人每年4萬元及8萬元。至於修讀副學位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獎學金金額為每人每年3萬元。

“-”等於“不適用”。才藝發展獎學金和外展體驗獎於 2012/13 學年設立，而展毅獎學金則在 2013/14 學年設立。